

重要言论

要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奋斗精神，以行之有效的举措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创业环境。

民法典：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 王 轶

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民法典深刻回答了包括如何看待人、家、社会、国家以及自然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具有重要的法理价值和人文价值，对于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

（一）

如何看待人，是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制定民法典都需要首先作出回答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人接续不断的奋斗和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

《共产党宣言》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相较以往，我们这部民法典对人的看法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人首先是被定位为实现“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主体，其次才是实现我们所追求的其他发展目标主体。这一改变，在民法典中有相当全面和广泛的体现，其中最值得关注的就是民法典在编排体例上的一个重大创新——人格权独立成编。在人格权编中，不仅对民事

主体，尤其是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进行了确认和保障，也对个人信息以及与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有关的其他人格利益进行了相应的确认和保障。只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得到了充分的保护和尊重，人才有可能成为实现自身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主体。人格权独立成编，集中表达了民法典对人的看法，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二）

时至今日，家仍是中国人最为基本的存在形式，是人彼此协同合作、容忍尊重的生活单元，是每个人的存在之根，也是社会得以稳定存续和有效运转的基石，对中国人具有异乎寻常的意义和价值。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在中国的广泛存在和蓬勃发展表明，家在中国还可以成为生产经营的基本单元。民法典郑重承诺“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并从两个方面表达了对家的看法：一方面，中国人心目中的家，跟世界上很多国家和民族对家的看法不尽相同。我们所理解的家，不仅仅是夫妻双方，也不仅仅是三口之家或者四口之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甚至兄弟姐妹的子女，都是家的成员。中国人的家，既是家庭，更是家族。另一方面，如何协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民法典开宗明义，明确宣示“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充分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一致的。在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中都有更为具体的规则来表达对如何协调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看法。婚姻家庭编有专门一章对家庭关系进行调整，首先关注的就是如何协调夫妻关系，民法

典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对于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对于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关系，民法典总则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作出了相应的回应。

（三）

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合，社会是人生活的场域，没有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的个人。民法典对如何看待社会的问题作出的回答，包括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方面是我们今天究竟身处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阶段？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总是在一个历史的大幕之下才展开的。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方兴未艾的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民法典对此有充分的估计和认识，作出了及时和全面的回应。

另一方面，对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采用什么样的法律调整规则？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确立协调的规则是民法典承担的一项重要使命。总则编在民法的基本原则中确认了自愿原则。民法典1260个法律条文，绝大多数条文协调的都是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都尊重当事人的自主决定，允许当事人经过特别约定排除法律规定的适用。除此以外，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

则、公序良俗原则也都是民法典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进行协调，要求交往主体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民法典自始至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社会交往中人与人之间不是锱铢必较的利益对立方，而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

（四）

从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中可以看出，国家是管理者，更是服务者。当国家无须出场的时候，不得越位；当国家必须出场的时候，不得缺位。

作为管理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动用公权力介入私人生活、干涉社会交往。但是，也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可以动用国家公权力，否则就违反了法律规定。当国家动用公权力之时，还必须秉承目的与手段相称的比例原则。

作为服务者，在民法典有更突出的表现。比如，在确定监护人的法律规定中，当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需要通过指定监护的方式来确定监护人，但是在指定之前，如果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导致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下转2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有考论

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

□ 本报评论员 毛 强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这之前，他在陕西考察时提出明确要求：“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不能只停留在口号上。”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是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前提条件，是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的基本要求。

党中央关心的、强调的，就是“国之大者”，即事关全局、事关根本、事关未来、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比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再比如，我们正在进行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等。“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党员干部要想有所作为，必须时

刻关注党中央关心的，坚决落实党中央强调的。只有在“国之大者”中找准坐标，把工作放到“国之大者”中思考，才能顺势而为、有所作为。相反，若是对“国之大者”心中没数，只是强调个人或局部的“想要”，而不去考虑“国之大者”的“需要”，不仅不可能有所作为，而且可能给大局和全局带来影响和损失。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头脑特别清醒。

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就要紧绷政治这根弦。人的活动都有目的性，共产党人的一言一行，更需有明确的政治目的。这要求党员干部自觉讲政治，善于从政治上全局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涵养政治定力、炼就政治慧眼、恪守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都是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从全国大局考虑作出的，各个局部都应该无条件地服从，自觉坚持在大局下行动。任务越繁重，风险考验越严峻，政治的强越要绷得紧一些、再紧一些。党员干部必须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校准自己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做到党中央

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就要坚持人民至上。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其全部实践的价值意义就是“为民”二字。都心恒心皆是为民之心，就是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向人民负责，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以人民利益至上，以万家疾苦为重，每出一策都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千家万户、有利于民生。为此，党员干部为人民利益服务是完全出自于觉悟性、主动性和积极性。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论身居多高的职位，都必须牢记我们的共和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

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就要强化责任担当。“实言实行实心，无不孚人

之理。”讲政治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是要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关键在于落实，成败系于落实。这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把抓落实的出发点放到对党尽责、为民造福上，把抓落实的落脚点放到办实事、求实效上，把抓落实的重点放到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打好基础上。改革推进到今天，比认识更重要的是决心，比方法更重要的是担当。脱贫攻坚重任在肩，全面小康胜利在望，党员干部要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住“保”的底线、筑牢“稳”的基础、保持“进”的态势，以确保党和国家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以更大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

□ 汪 彬

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此次疫情波及范围广、影响面大、冲击力度强。在此次不寻常的疫情冲击之下，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面临调整，需要采取更大力度、超常规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冲负面冲击。我们要充分加强政府干预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以实施规模力度更大、政策结构更加精准、政策搭配更加协调、政策执行更加有效的宏观政策对冲疫情影响，实现“六稳”和做好“六保”工作。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从收入和支出两端同时发力保障政策积极有效。从财政收入端来看，在经济下滑、财政收入大幅减少和抗疫额外支出增加多重叠加的情况下，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为确保民生和经济增长刚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有必要扩大政府赤字，重点通过政府信用举债形式筹集资金增加财政收入。一是提高赤字率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体现。当前国内已经启动发行抗疫特别国债，适当扩大国债发行规模，可以更好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疫情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公共卫生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政部门扩大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要尽早发行、及时使用，地方政府要做好项目储备和发债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快资金落地到项目中形成有效投资。二是国家层面仍要继续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给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让利，通过延期纳税、降低税率、纳税扣除等税收支出手段，减免社保缴费和财政贴息给予企业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提振企业信心，帮助他们渡过难关，确保“六稳”和“六保”工作中的居民就业问题。三是切实将国家政策贯彻落实好。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国家出台的针对企业的扶持政策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地方要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精简手续、尽快受理、应办尽办，尽快释放政策红利。

从财政支出端来看，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暂未启动，导致财政支出进度放缓。一是发挥政府有效投资项目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积极助推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在建项目进度，适度加大对人口集聚的大都市圈和大城市群的基础设施超前建设，加大教育、医疗等社会性基础设施投资，实现扩需求、稳就业、保民生。二是发挥财政支出引导民间消费和投资的示范效应。对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物流等遭受较大冲击的行业领域给予扶持政策，以财政补助、贴息贷款等措施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发挥财政

投资的乘数效应，以增加投资补助和贴息贷款的形式对“新基建”等新兴产业、新业态给予财政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这些领域，扩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同时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三是立足长远考虑，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财政基金支出保障机制。按照一定比例财政收入缴纳国库设立应急财政基金，平时备用战时启用，提供应急经费保障。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精准有效，对区域、产业、困难群体等实现精准调控。一是区域层面。财政的区域政策应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冲击较大和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和力度，支持外贸出口受创的沿海地区、支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脱贫攻坚重点地区、支持基层保运转困难的地区。二是产业方面。发挥财政功能支持受重创的行业领域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给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包括财政补贴在内的各种优惠政策，落实好出口转内销政策，通过政府采购、发放消费券等形式支持国产，扶持受国外市场萎缩影响订单大幅减少的外向型企业。（下转2版）

本期导读

“习近平同志善于抓重点工作、抓关键环节”

——习近平在福建（七）

习近平同志善于抓重点工作、抓关键环节，有一股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在大力推进工作落实的时候，他不会讲严厉的话，而是说，那件事情怎么样了？我们要不要一起去看一下啊？态度很认真、很诚恳，也很严肃，让人不能不尽快去把工作做好。

第 3 版

老一辈革命家著作有哪些？

第 5 版